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236號

原告 曹淑子

周佳怡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伊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運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